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乐扶组[2018]21号

关于印发《2018年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党工委、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22日

2018 年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33 号）和韶关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 年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韶扶组〔2018〕16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市扶贫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卫计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局、市经信局、市残联、乐昌社保分局、市文广新局联合组成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核办”），设在市扶贫办。市考核办依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2018 年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负责组织 2018 年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7 个镇党委、人民政府和党工委、办事处，市级选派驻镇帮扶工作组的 73 个市直和省韶驻乐各有关单位。

（二）全市 39 个相对贫困村（包括省直定点帮扶相对贫困

村 8 个、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29 个、市直帮扶相对贫困村 2 个) 和 157 个面上分散村(居)。

(三) 重要行业扶贫单位(市委组织部、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乐昌社保分局、农业局、财政局、卫计局、残联、金融办、供电局、经信局、水务局、文广新局等)

三、考核时间

2018 年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四、考核内容

聚焦脱贫攻坚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 对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东莞对口帮扶以及定点帮扶单位的贫困村考核内容

1. 减贫成效。考核 2 个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各级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帮扶单位落实定点帮扶责任,开展到村调研、制定定点帮扶年度计划情况;驻村工作队按要求开展帮扶工作情况以及执行考勤制度情况。二是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建档立卡贫困生生活补助、

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党建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落实情况。

3. 扶贫资金。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 精准识别。考核 2 项指标。一是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即不符合贫困条件人口清退和符合贫困条件应纳未纳的“错评”“漏评”情况。二是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系统、表卡册信息和实际情况一致性。

5. 日常工作情况。主要是考查有关部门提供的 2018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的扶贫领域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 12317 监督投诉等情况；审计部门扶贫审计情况；省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完成扶贫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日常上报信息材料的情况；上报材料的精准性真实性情况。

（二）重要行业扶贫单位考核内容

重要行业单位除考核作为帮扶单位的驻村帮扶责任落实情况外，还要考核行业扶贫责任落实情况。

（三）驻镇（街道）工作组帮扶单位考核内容

1. 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行业脱贫攻坚领导机构及办公室，

并指定分管领导和承办股室情况。

2. 档案整理。驻镇工作人员整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资料，“一户一档”资料；系统录入情况。

3. 基层满意度。镇(街道)对帮扶单位满意度测评。

4. 日常工作。扶贫办布置工作落实情况。

五、考核方式

本次考核依据省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分派任务，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监测数据、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六、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考核工作按市考核到各行业扶贫单位、镇(街道)、相对贫困村、分散村、贫困户，核查所有预脱贫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考核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入户核查和民意测评等。

(一) 镇(街道)、村逐级核查

1. 被帮扶镇(街道)、相对贫困村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帮扶单位、村委会、驻村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及早做好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写上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等情况，填写

《2018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调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调查表》，并签名盖章，归入贫困户档案。

2. 被帮扶镇（街道）、相对贫困村组织做好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19年1月5日前完成）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相对贫困村村委会、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含列入2016-2017预脱贫户），需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写《2018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附件5）《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附件6）并加盖县（市、区）、镇（街道）、村三级公章，交由帮扶单位驻镇或驻村工作队录入系统并归入贫困户档案。各地要以镇为单位，将年度的预脱贫户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此项工作要求在1月5日前完成。

1月5日后是各镇（街道）要对本地系统录入情况进行自查，在1月5日至1月8日进行全面查漏补缺，确保系统关闭前全部数据录入并及时提交。市扶贫办将在1月8日下午15时导出全市系统数据作为考核各镇（街道）基本情况的依据。

2. 市组织本级考核和全面核查工作（2019年1月15日前完成）

市考核组根据省考核操作细则，按照《2018年行业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2018年抽查被帮扶镇扶贫成效情况表》、《2018年抽查贫困村扶贫成效情况表》对各镇(街道)、村完成考核指标情况进行核查。

市考核组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道)、贫困村和列入年度预脱贫户进行全面核查，在制定的镇村扶贫工作成效情况表上如实记录镇村扶贫工作的考核情况，并在市考核组进行考核时将自查表交考核组作为考核依据。同时，各镇(街道)于1月14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扶贫领导小组。自查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工作进度、存在问题、综合评价、处理建议等六项内容。

(二) 配合省考核、抽查和评分(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

积极配合省考核办做好县、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七、考核分值计算和评价

(一) 分值计算

市考核结果以最终考核得分进行等级评价。考核总分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好”，80-89分(含80分)为“较好”，60-79分(含60分)为“一般”，低于60分为“较差”。具体考核评分操作详见附件。

考核过程中发现在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领域有重大问题或违

纪违规现象，或者存在被省通报、媒体曝光问题对全市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应责任主体，给予一票否决，不得评价为“好”等次。

八、结果运用

全市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其中市直主要行业部门考核结果涉及省、韶考核结果，需在省、韶考核通报下发后予以单独通报。扶贫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街道）、市直主要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市直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发现各镇（街道）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和“较差”的镇（街道）、市直主要行业部门和定点帮扶市直单位，由市领导同志约谈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各镇（街道）和市直单位的考核结果将分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作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若因考核内容不达标、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得力等原因，导致市在省考核时受到相应影响的，则该单位主要领导在当年综合考核评价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九、考核责任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得力、影响全市考核结果，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考核工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十、其它事项处理

考核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需增加考核内容、适当调整考核步骤和考核指标评价及综合评价等，由市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 附件：1. 2018 年行业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2. 2018 年驻镇（街道）工作组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3. 2018 年抽查被帮扶镇扶贫成效情况表
4. 2018 年抽查被帮扶贫困村扶贫成效情况表
5. 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户表）
6.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2018年行业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单位: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责任部门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和考核方式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一、减贫成效	20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5	1.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住建局、水务局、供电局、文广新局、经信局、教育局、人社局、乐昌社保分局、民政局	1.对2016-2018年预脱贫是否达到“八有”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八有”全部达标视为达标户。 2.对达到“八有”标准的预脱贫户的脱贫质量、实际居住环境和基础生活设施设备及相关生活条件等情况进行核查。	1.全市核查预脱贫户达到“八有”标准的得13分。如核查户中发现“八有”未达标、残疾贫困户“两项津贴”本应落实但未落实等情况,发现1户扣10分,2户以上不得分。 2.现场核查预脱贫户达到“八有”标准且脱贫质量高的得2分,脱贫质量不高,居住环境脏、乱、差,扣2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5	2.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市统计局 市扶贫办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得5分,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不得分。建议抽样所得结果,要对比去年全省水平(2017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5780元,年增长率为8.7%),按照突破8%的增长率来录入。	由市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市统计局负责统计技术指导,驻村干部会同村“两委”干部做好入户调查和数据录入工作。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且能够提供整村具体推进的增收项目、增长举措等佐证的得5分;收入能高于60%但不能提供上述佐证的扣1分;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不得分。	统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二、精准帮扶	56							
责任落实	2	3.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扶贫办	1.专题调研。县级党政一把手累计每年不少48天开展扶贫专题调研。(2018年从8月份开始即2018年按5个月或2个季度计算落实情况)	市委书记和市长2018年合共开展调研20天(含20)以上得2分,16(含16)-20天得1分,少于16天不得分;调研需提供调研通知或方案和专题调研内容(不含慰问)。如在抽查镇、村、户中发现上述情况不属实,则扣0.5分。	实地核查		
	2	4.落实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扶贫办	2.专题会议。县级党政一把手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从8月份开始即2018年按5个月或2个季度计算落实情况)	市委书记和市长2018年召开5次以上(含5次)且核查佐证情况属实的得2分,核查材料不属实的或未能提供佐证的,均不能计入会议次数,低于5次得1分。会议需提供有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或工作意见等佐证。	实地核查		
	2	4.落实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扶贫办	县委书记3年内即从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完成遍访贫困村或者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任务。	2018年需遍访全市1/3以上(含1/3)贫困村或者1/3以上非贫困村且核查遍访情况属实的得2分,核查遍访情况不属实的或未能提供遍访(调研)通知的,低于1/3得1分。抽查镇、村两级书记遍访贫困户落实情况不属实的或未能提供遍访(调研)通知的相应扣0.2分。	实地核查		
	2		市扶贫办	1.扶贫行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今年必须每季度召开1次以上行业部门联席会议,全年共4次会议。	行业部门联席会议满4次得2分,缺一次则扣1分。会议需提供有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或工作意见等佐证材料。未能提供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不属实不能计入次数。	实地核查		
	2	5.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行业扶贫责任制情况	组织部、住建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乐昌社保分局、卫计局、农业局、财政局、金融办、供电局、经信局、水务局、文广新局、残联	2.行业扶贫部门季度分析会制度。市直主要行业扶贫部门(组织、住建、民政、教育、人社、社保分局、卫计、农业、财政、金融、供电、经信、文广新、水务、残联等)每季度必须召开1次以上本部门季度分析研判会(需提供分析报告做佐证),全年4次以上。	市级主要行业扶贫部门,每季度必须召开1次以上分析会(需提供季度分析报告做佐证),全年各部门均达到4次以上(含4次)且能提供分析报告的得2分,单个部门缺一次会议或未能提供分析报告或报告质量不高的,则各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报告质量以分析问题和原因是否深刻、整改落实是否客观真实、当前形势研判是否准确和下一步措施是否有力、报告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评价。	实地核查		
	2	6.落实脱贫攻坚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和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组织部、住建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乐昌社保分局、卫计局、农业局、财政局、金融办、供电局、经信局、水务局、文广新局、残联	1.半年通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半年通报共2次;各行业部门将本行业半年扶贫情况报送县扶贫办汇总后发半年通报的完成情况。 2.年度报告。县党委、政府在12月底向市级党委、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1.半年通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半年通报共2次;各行业部门将本行业半年扶贫情况报市扶贫办汇总后发半年通报。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年度报告。市党委、政府在12月中旬向韶关市党委、政府提交年度报告。报告质量高且报送及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报告质量以分析问题和原因是否深刻、整改落实是否客观真实、当前形势研判是否准确和下一步措施是否有力、报告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评价。	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责任部门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和考核方式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政策落实	6	7.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1. 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 2017-2018 学年入学率要达到 93% 以上（含 93%）； 2. 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 2017-2018 学年落实率。	1. 由 市教育局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贫困户子女信息与实际在校情况进行比对，并以比对结果计算出入学率交市扶贫办复核，入学率达到 93% 以上（含 93%）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如在检查中发现“因贫辍学”现象，则扣 0.5 分。 2. 由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子女信息与教育资助情况进行比对，并以比对结果计算出落实率交市扶贫办，落实率达 100% 得 3 分，98% 以上（含 98%）得 2 分，96%-98%（含 96%）得 1 分，低于 96% 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核查真实性，实地核查发现情况不属实，则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6	8.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市民政局	1.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查看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民政政策性兜底的比例以及当地财政本级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的情况。	由 市民政局 将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明细与纳入五保低保的以及镇（街道）本级政策性纳保的对象名册进行比对，计算出纳保率交市扶贫办复核，并按照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纳保率达 100% 得 3 分，98% 以上（含 98%）得 2 分，96%-98%（含 96%）得 1 分，低于 96% 不得分。考核组实地抽查发现纳保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者应纳未纳的，则扣 0.5 分/人。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市民政局	2.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一是考核有就医医保记录的贫困户人数中享受医疗救助的人数；二是考核符合医疗救助的患者临时救助情况。	由 市民政局 将扶贫系统中医疗救助的明细与有基本医疗报销记录的明细进行比对，并计算出医疗救助率交市扶贫办复核，按医疗救助率达 100% 得 3 分，98% 以上（含 98%）得 2 分，96%-98%（含 96%）得 1 分，低于 96% 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抽查医疗救助和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未落实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的，则扣 0.5 分/人。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6	9.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乐昌社保分局	1. 落实基本医疗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结果由信息系统自算。 2.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 2018 年养老保险。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1. 由 市社保分局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明细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参保率交市扶贫办复核，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 100%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由 市社保分局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明细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参保率交市扶贫办复核，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 100%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考核组实地抽查发现落实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应参未参的，则扣 0.5 分/人。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6	10.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市住建局	查看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唯一居住 C、D 级危房的，在省年度计划内是否完成改建并给予相应标准补助。以资金补助为标准。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由 市住建局 将系统中列入 2018 年危改任务贫困户明细与危改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 384 户（2018 年任务数 255 户和存量数 129 户）完成率交市扶贫办复核，按照完成率 100% 落实得 6 分，90% 以上（含 90%）得 4 分，80%-90%（含 80%）得 2 分，低于 80% 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核查政策落实的真实性，如情况不属实的，则扣 0.5 分/户。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6	11. 产业扶贫情况	市农业局	1. 在家务农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的参与率。扶贫产业项目，主要指种养业，资产收益项目不算。 2. 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项目收益的情况。主要核查贫困户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的《产供销合同》、项目收益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 3. 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情况。	1. 由 市农业局 将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和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与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合同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户数进行比对，计算出参与率交市扶贫办复核，按照参与率 80% 以上（含 80%）得 2 分，60%-80%（含 60%）得 1 分，低于 60% 不得分。 2. 实地核查是否有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及项目收益的情况。核查贫困户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的《产供销合同》、项目收益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属实的得 2 分。如发现不属实，则扣 1 分。 3. 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的，得 2 分，否则扣 1 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6	12. 就业扶贫情况	市人社局	1. 组织培训率 ：培训总人数 ÷（贫困劳动力总人数 - 在校生人数 - 现役士兵人数）； 2. 贫困劳动力就业率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总人数 ÷（贫困劳动力总人数 - 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的总数 - 在校生人数 - 现役士兵人数）； 3. 稳定就业率 ：稳定工总人数 ÷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总人数。	由 市人社局 将系统贫困劳动力人口明细（不包含在校和现役士兵数）与培训及就业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组织培训率、贫困劳动力就业率和稳定就业率交市扶贫办复核，按照组织培训率、贫困劳动力就业率和稳定就业率达到 100% 的各得 2 分，96% 以上（含 96%）的各得 1 分，低于 96% 的各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6	13. 党建扶贫情况	市委组织部	主要从县级扶贫机构人员配备、组织轮训、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等方面作现场核查，以该考核指标涉及内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效果明显、成绩突出为评价标准。	1. 镇（街道）扶贫机构人员配备（不含分管领导）。镇（街道）扶贫办配备扶贫干部 3 人以上（含 3 人）得 2 分，不足 3 人扣 0.5 分/人。均要求提供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材料证明，否则不计入人数。 2. 组织轮训。市级组织部门、扶贫办每年对扶贫领导干部（含各级各单位分管扶贫的领导干部）、驻村驻镇干部以及村党组织书记培训 1 次以上；能提供培训通知（含培训内容）和图片（有文字说明）等佐证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核查是否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能否提供市组织部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2016 年以来扶贫干部和基层干部评优评先或提拔使用的情况说明及有关佐证材料；是否管好用好是否管好驻村工作组（队），能否提供市组织部和扶贫办扶贫干部选派、加强管理的有关文件，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的总结佐证材料，是否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能否提供市组织部党建扶贫的有关总结、案例等佐证材料，如核查情况较好得 2 分，否则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实地核查		
	2	14. 金融扶贫情况	市金融办	此项考核小额信贷覆盖率，各县（市、区）发放小额信贷户数与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的比例。	由 市金融办 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与已发放小额信贷户数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发放率交市扶贫办复核，并按照发放率从高到低排序，排前 3 名的得 2 分，4-7 名得 1 分，8-10 名得 0.5 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责任部门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和考核方式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三、资金管理	9							
扶贫资金安排和拨付	2	15. 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	市财政局	资金及时拨付。需提供市财政、各县财政3年以来的资金配套情况说明、汇总表及配套凭证、划拨文件等。	1. 拨付时间按上级 财政文件 拨付通知为准，按1个月内划拨资金的得2分。如有1笔资金超过1个月划拨的，扣0.5分。	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4	16.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市财政局	1. 资金使用和监管规范。 2. 资金使用率。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1. 主要按扶贫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审批程序、项目库建设、镇村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等5方面核查是否规范落实。需提供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现场核查项目和资金台账，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的得2分。如发现市、镇级财政无台账管理、镇村无执行公示制度的，各扣0.2分。 2. 由 市财政局 对扶贫资金使用进度按照全市17个镇（街道）进行排名，前3名的得2分，4-7名得1.5分，8-10名得1分，11-14名得0.5分，15-17名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3	17. 各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后是否推动产业项目建设、贫困户稳定增收是否明显、资金是否存在闲置、资金使用绩效。	由 市财政局 根据各镇（街道）资金使用后是否推动产业项目建设、贫困户稳定增收是否明显、资金是否存在闲置、资金使用绩效四项内容，对各镇（街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以排序排名的形式交市扶贫办。排前三名的得3分，4-7名得2分，8-10名得1.5分，11-14名得1分，15-17名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7							
贫困人口识别	2	18.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市扶贫办	主要考核贫困人口识别准确情况。	考查2018年5月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后增加和退出的贫困户，按照核查的误差户和总户数比例，误差率<2%得2分，>2%而<5%的得1分，>5%的不得分。 考核组对系统清退以及新增帮扶对象进行抽查，发现属于清退及新增准确性问题的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扶贫数据管理	5	19.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市扶贫办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录入信息是否及时、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是否相匹配。考查是否规范、准确填写有关卡表册，是否设有专柜管理，市、县扶贫办是否及时、准确录入基础数据信息。	考核组实地查看档案整理情况、信息更新及录入情况。考核组实地走访抽查镇村贫困户卡表册、系统信息与入户贫困户是否相一致、镇村有无设档案专柜管理等情况，发现没有或不一致或存在逻辑矛盾的，一个问题扣0.1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五、日常工作评价	8	20. 日常交办及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情况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市扶贫办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的扶贫领域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情况；审计部门扶贫审计情况；省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完成扶贫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日常上报信息材料的情况；上报材料的精准性真实性情况。	以发现问题扣分为主，如在年终系统通报、巡视巡察、审计报告、调研中发现问题情况。此项内容需在核实评估问题情况后，由相关部门根据权重进行累计折算打分，不作现场打分要求。	查阅资料和日常统计		
合计	100	—		—			—	
考评等次	—	好/较好/一般/较差		根据最终考核得分评价			—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2018年驻镇（街道）工作组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帮扶单位：

序号	核查内容	分值	核查指标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和考核方式	得分
1	组织领导	15	成立相应的行业脱贫攻坚领导机构及办公室，并指定分管领导和承办股室情况。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2	档案整理	25	驻镇工作人员整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资料，“一户一档”资料；系统录入情况。	按时、按质完成考核纸质档案和系统数据录入。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3	基层满意度	25	镇(街道)对帮扶单位满意度测评	由镇(街道)对帮扶单位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4	日常工作	35	扶贫办布置工作落实情况	由镇(街道)对帮扶单位、驻镇(街道)工作组成员日常工作落实的及时性、质量等进行评分。	分数由扶贫办统计	
合计		100				

核查组负责人：

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2018年镇级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镇（街道）：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一、减贫成效	20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5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 对2016-2018年预脱贫是否达到“八有”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八有”全部达标视为达标户。 2. 对达到“八有”标准的预脱贫户的脱贫质量、实际居住环境和基础生活设施设备及基本生活条件等情况进行核查。	1. 全镇（街道）核查预脱贫户达到“八有”标准的得13分。如核查户中发现“八有”未达标、残疾贫困户“两项津贴”本应落实但未落实等情况，发现1户扣10分，2户以上不得分。 2. 现场核查预脱贫户达到“八有”标准且脱贫质量高的得2分，脱贫质量不高，居住环境脏、乱、差，扣2分。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5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得5分，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不得分。建议抽样所得结果，要对比去年全省水平（2017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5780元，年增长率为8.7%），按照突破8%的增长率来录入。	由驻村干部会同村“两委”干部做好入户调查和数据录入工作。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且能够提供整村具体推进的增收项目、增长举措等佐证的得5分；收入能高于60%但不能提供上述佐证的扣1分；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不得分。	统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二、精准帮扶	56						
责任落实	4	3. 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1. 专题调研。镇级党政一把手累计每年不少48天开展扶贫专题调研。（2018年从8月份开始即2018年按5个月或2个季度计算落实情况）	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镇长（主任）2018年合共开展调研20天（含20）以上得2分，16（含16）-20天得1分，少于16天不得分；调研需提供调研通知或方案和专题调研内容（不含慰问）。如在镇、村、户中发现上述情况不属实，则扣0.5分。	实地核查		
	4		2. 专题会议。镇级党政一把手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从8月份开始即2018年按5个月或2个季度计算落实情况）	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镇长（主任）2018年召开5次以上（含5次）且核查佐证情况属实的得2分，核查材料不属实的或未能提供佐证的，均不能计入会议次数，低于5次得1分。会议需提供有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或工作意见等佐证。	实地核查		
	4	4. 落实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镇党委书记3年内即从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乡镇党委书记对全镇300户贫困户以下的1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301-600户贫困户的2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601户贫困户以上的3年内完成遍访；村党组织书记1年内全部遍访贫困户。	完成遍访任务得1分。抽查镇、村两级书记遍访贫困户落实情况不属实的或未能提供遍访（调研）通知的相应扣0.2分。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6	5.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1. 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2017-2018学年入学率要达到93%以上（含93%）； 2. 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2017-2018学年落实率。	1.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贫困户子女信息与实际在校情况进行比对，入学率达到93%以上（含93%）得3分，否则不得分。如在检查中发现“因贫辍学”现象，则扣0.5分。 2.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子女信息与教育资助情况进行比对，落实率达100%得3分，98%以上（含98%）得2分，96%-98%（含96%）得1分，低于96%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核查真实性，实地核查发现情况不属实，则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3	6.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1.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查看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民政政策性兜底的比例以及当地财政本级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的情况。	将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明细与纳入五保低保的以及本级政策性纳保的对象名册进行比对，按照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纳保率达100%得3分，98%以上（含98%）得2分，96%-98%（含96%）得1分，低于96%不得分。考核组实地抽查发现纳保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者应纳未纳的，则扣0.5分/人。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政策落实	3	6.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2.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一是考核有就医医保记录的贫困户人数中享受医疗救助的人数；二是考核符合医疗救助的患者临时救助情况。	将扶贫系统中医疗救助的明细与有基本医疗报销记录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医疗救助率达100%得3分，98%以上（含98%）得2分，96%-98%（含96%）得1分，低于96%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抽查医疗救助和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未落实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的，则扣0.5分/人。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6	7.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1. 落实基本医疗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结果由信息系统自算。 2.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2018年养老保险。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1.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明细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明细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组实地抽查发现落实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应参未参的，则扣0.5分/人。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6	8.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查看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唯一居住C、D级危房的，在省年度计划内是否完成改建并给予相应标准补助。以资金补助为标准，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将系统中列入2018年危改任务贫困户明细与危改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384户（2018年任务数255户和存量数129户）完成率，按照完成率100%落实得6分，90%以上（含90%）得4分，80%-90%（含8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核查政策落实的真实性，如情况不属实的，则扣0.5分/户。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6	9. 产业扶贫情况	1. 在家务农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的参与率。扶贫产业项目，主要指种养业，资产收益项目不算。 2. 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项目收益的情况。主要核查贫困户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的《产供销合同》、项目收益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 3. 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情况。	1. 将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和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与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合同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户数进行比对，按照参与率80%以上（含80%）得2分，60%-80%（含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2. 实地核查是否有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及项目收益的情况。核查贫困户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的《产供销合同》、项目收益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属实的得2分。如发现不属实，则扣1分。 3. 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的，得2分，否则扣1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6	10. 就业扶贫情况	1. 组织培训率： 培训总人数÷（贫困劳动力总人数-在校人数-现役士兵人数）； 2. 贫困劳动力就业率：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总人数÷（贫困劳动力总人数-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的总数-在校人数-现役士兵人数）； 3. 稳定就业率： 稳定工总人数÷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总人数。	将系统贫困劳动力人口明细（不包含在校和现役士兵数）与培训及就业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照组织培训率、贫困劳动力就业率和稳定就业率达到100%的各得2分，96%以上（含96%）的各得1分，低于96%的各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6	11. 党建扶贫情况	主要从镇级扶贫机构人员配备、组织轮训、管好用好驻镇驻村工作组（队）、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等方面作现场核查，以该考核指标涉及内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效果明显、成绩突出为评价标准。	1. 镇（街道）扶贫机构人员配备（不含分管领导）。镇（街道）扶贫办配备扶贫干部3人以上（含3人）得2分，不足3人扣0.5分/人。均要求提供工作3个月以上的材料证明，否则不计入人数。 2. 组织轮训。各镇每年对扶贫干部、驻村驻镇干部以及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以上；能提供培训通知（含培训内容）和图片（有文字说明）等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核查是否管好用好驻镇驻村工作组（队）的总结佐证材料，是否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贫的有关总结、案例等佐证材料，如核查情况较好得2分，否则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2	12. 金融扶贫情况	此项考核小额信贷覆盖率，各镇（街道）发放小额信贷户数与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的比例。	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与已发放小额信贷户数的明细进行比对，并按照放贷率从高到低排序，排前3名的得2分，4-7名得1分，8-10名得0.5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三、资金管理	9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5	13.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 资金使用和监管规范。 2. 资金使用率。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1. 主要按扶贫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审批程序、项目库建设、镇村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等5方面核查是否规范落实。需提供资金使用有关文件，现场核查项目和资金台账，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的得2分。如发现镇、村级财政无台账管理、镇村无执行公示制度的，各扣0.2分。 2. 对扶贫资金使用进度按照全市17个镇（街道）进行排名，前3名的得2分，4-7名得1.5分，8-10名得1分，11-14名得0.5分，15-17名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4	14.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资金使用后是否推动产业项目建设、贫困户稳定增收是否明显、资金是否存在闲置、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各镇（街道）资金使用后是否推动产业项目建设、贫困户稳定增收是否明显、资金是否存在闲置、资金使用绩效四项内容，对各镇（街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排前三名的得3分，4-7名得2分，8-10名得1.5分，11-14名得1分，15-17名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7						
贫困人口识别	2	15.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此项指标主要考核贫困人口识别准确情况。	考查2018年5月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后增加和退出的贫困户，按照核查的误差户和总户数比例，误差率<2%得2分，≥2%而<5%的得1分，≥5%的不得分。 考核组对系统清退以及新增帮扶对象进行抽查，发现属于清退及新增准确性问题的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扶贫数据管理	5	16.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录入信息是否及时、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是否相匹配。考查是否规范、准确填写有关卡表册，是否设有专柜管理，市、县扶贫办是否及时、准确录入基础数据信息。	考核组实地查看档案整理情况、信息更新及录入情况。考核组实地走访抽查镇村贫困户卡表册、系统信息与入户贫困户是否相一致、镇村有无设档案专柜管理等情况，发现没有或不一致或存在逻辑矛盾的，一个问题扣0.1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五、日常工作评价	8	17. 日常交办及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情况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的扶贫领域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情况；审计部门扶贫审计情况；省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完成扶贫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日常上报信息材料的情况；上报材料的精准性真实性情况。	以发现问题扣分为主，如在年终系统通报、巡视巡察、审计报告、调研中发现问题情况。此项内容需在核实评估问题情况后，由相关部门根据权重进行累计折算打分，不作现场打分要求。	查阅资料		
合计	100	—		—			
考评等次	—	好/较好/一般/较差		根据最终考核得分评价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2018年抽查贫困村扶贫成效情况表

镇(街道):

行政村别: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落实村党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4.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住村开展工作情况	
	5.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政策落实	6.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7.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8.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9.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工作落实	10. 产业扶贫情况	
	11. 就业扶贫情况	
	12. 党建扶贫情况	
	13. 金融扶贫情况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4.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5.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扶贫数据管理	16.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组长:

成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2018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 成效情况核查表（户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2018年为7365元）。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6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_____

属性：_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量			实地核查 2018年度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转移性支出	元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 增长比例	%				

1. 收入计算公式是：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2015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元为基数，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